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依据《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选拔具有创新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复试小组由 5 人组成，组长要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要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树立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复试小组应强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中的责任和权利，并接受学校监督。

三、复试分数线

2018 年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依照《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复试资格线执行。

四、 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面试

面试以口试方式由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组织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业务知识、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总分共 300 分，其中专业外语口语 75 分，思想品德素质 75 分（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专业能力 150 分。面试小组成员中专业外语教师负责专业外语口语打分，其余 4 名教师负责业务知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2) 其他

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门，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1. 数学分析（参考书目：（1）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编，《数学分析（上册）》（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2）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编，《数学分析（下册）》（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2. 高等代数（参考书目：北京大学数学系编，《高等代数》，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培养单位以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相关事项，按学校要求的程序进行复试。

3、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3月27日。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3月27日。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五、录取标准

1、面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75分，专业外语考核75分，专业课考核150分。

2、复试评分标准：

①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调剂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50%+复试总分×50%。

②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者，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中有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均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③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研究生处进行汇总，并计算考生的最终成绩。研究生处将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向低进行录取，在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六、调剂工作

1.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在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或具有优质调剂生源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2. 规定时间前完不成招生指标的专业，空余的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进行再次分配，有必要的可以组织二次调剂。

3. 如果调剂考生人数大于我院的调剂指标，我院则按照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985、211 院校优先）、本科所学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优先）以及初试成绩进行综合考量，同等情况的考生则按照其英语、政治总分排序，优先发放复试通知。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由校医院确定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地点为宝鸡文理学院医院，时间以学校公开通知为准。

八、录取

1.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

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公示。研究生处将考生最终成绩计算并复核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拟定录取考生，研究生处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拟录取指标，打印出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确定拟录取名单，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分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各招生培养单位。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